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国教督办函〔2021〕55号

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：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启动实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督〔2019〕1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按照《普通高等

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试点工作方案》（教督〔2019〕1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《普通高等學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参评高校自我评估的指导，总结成绩、查找差距、分析成因、提出对策，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提升。各参评高校要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，对照评估指标体系，研究编制《本

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自评报告》)

2020年12月



参评：烟台职业学院烟台职业学院